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聘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 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 具 結 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所在地：

 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